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以人民币4.745亿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